

## 苗栗縣政府

文化資產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「道卡斯族（Taukat）新港社牽田」

### 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登錄及認定理由：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	<p>登錄及認定理由：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二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過年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

##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	
項目名稱	道卡斯族 (Taukat) 新港社牽田		
型態	民俗		
所在地	苗栗縣後龍鎮新民里		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	
<p>一、「牽田」為新港社 Taukat 族人在秋收後舉辦的一種「祭祖型」收穫祭，透過舉旗儀式將祖靈迎回，藉此緬懷和感恩祖先。</p> <p>二、過去舉辦時間在每年農曆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，前者稱為「做旗頭」，後者稱「做旗尾」，至少各舉行 3 天，民國 37 年後曾中斷，91 年復辦迄今，依族人共識改為一年一次，時間為農曆 8 月 15 日左右，現今牽田於東社紫雲宮或西社慈安宮前廣場舉行。</p> <p>三、傳統牽田祭儀包含 mata (賽跑)、博番報信、patay(祭祖)、舉旗和牽田祭歌舞，最重要的特徵為舉大旗文化，三位旗手擡起約三層樓高的大旗，代表族人召請祖先庇佑部落平安；mata (賽跑)目的為訓練年輕人體力，藉此讓族人強化自身認同感及更了解自己的部落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</p>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苗栗縣道卡斯文化協會	
	群體或團體簡稱		
	成立／立案日期	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	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苗栗縣後龍鎮	
登錄及認定理由	<p>一、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：</p> <p>牽田的儀式是由新港社道卡斯族當地有能力的族人主導之祭儀活動，年長族人對此存有記憶與印象，自 2002 年復振後，族人都願意自發地參與，認同度高。</p> <p>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：新港社道卡斯族的牽田儀式最特別的是「舉旗」。旗子有三丈六的高度（三層樓高），三位族人在祭祖後奮力舉起旗子，伴隨著穿著傳統服飾的族人，認真地歌唱祭歌及舞蹈，仍保留族人歡聚秋收的生活樣貌，具有該族社會文化的地方特色。</p> <p>三、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：</p> <p>新港社道卡斯族保留的 mata(賽跑)、patay (祭祖)、舉旗/牽田歌舞等，在復振的過程中，表現形式仍保留傳統方式，參與族人都認真地學習祭歌，努力實踐過去的傳統。</p>		
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、6 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一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登錄基準：</p> <p>(一)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</p> <p>(二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。</p> <p>(三)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認定基準：</p> <p>(一)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</p> <p>(二)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</p> <p>(三)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0156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